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映蓁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982

基隆地檢署林秋田檢察官偵辦基隆市韓姓前市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費案，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偵查結果

被告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罪嫌；被告楊○○、簡○○均涉嫌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二、犯罪事實

被告韓○○係基隆市第 14 屆至第 18 屆議員，明知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基隆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而應屬於發給實際遴用助理之財物，竟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1 月止，利用未實質擔任其助理之被告楊○○、簡○○作為人頭，向議會申報擔任公費助理乙職，按月向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薪資，致使議會不知情之承辦公務人員為不實之登載，被告韓○○以此方式共計詐領 889 萬 7,109 元。